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总则》中新增“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发挥政治领导作用。

（2）增加“第六章 党组织”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安排党建工作经费，提供党组织活动场所。

（3）增加相关章节、条款后，原章节、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